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台豐高爾夫俱樂部嘉卿會所VIP2包廂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77號）

### 拾貳、討論事項

一、「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高雄律師公會」不同意侯弘偉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侯弘偉律師陳述意見書如附件10。

（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初審意見如附件11。

決議：經表決，同意「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審查意見，即「維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否准侯弘偉律師入會」。

二、「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第3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選舉，有關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預算書已於會前經選務工作小組

確認，如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三、賴監事淳良提案、李監事會召集人文中副署：建議由本會每年度舉辦法律座談會，並納入刑事確定裁判檢討，將研討過程及結果印製成冊，除採用可複製之電子檔送各律師參考外，也印送司法院、法務部及各法院、檢察署參考，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肩負共同正確適用法律，實現公平原則的責任，自應就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現之法律適用問題（不包含訴訟中之具體個案或律師懲戒案件），透過可溝通的平臺，理性發表律師們的意見。

（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每年度召開會議，依下列方式辦理法律座談會。

1.法律提案（含刑事確定裁判檢討）由各地方律師公會、全律會各學術委員會提出，並擬具初步意見。

2.法律提案由全律會各專業委員會提出研究意見

3.全律會協調會議開會時間，以實體會議為佳。

4.各地方公會派代表2至5名與會，住宿及交通費用由各地方公會自行負擔。

- 5.邀請學者專家2至3人擔任會議顧問。
- 6.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或所指定之人擔任之。
- 7.會議研討餐會、行政、顧問費用由全律會負擔。
- 8.研討過程及結果印製成冊，除採用可複製之電子檔送各律師參考之外，也印送司法院、法務部及各法院、檢察署參考。

決議：不予通過（由各委員會研擬、舉辦座談會，逐步推動）。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第3屆選舉總監票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選舉辦法第3條：「監事會應推派監事一名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並為該次選舉之總監票人。

總監票人應公開徵求本會個人會員若干人為監票人。報名人數逾需用人數者，抽籤決定之。

總監票人及監票人均不得參與選舉；如有參與，應即辭退，由本會監事會或總監票人另推舉、徵求之。」

決議：經出席監事過半數同意推薦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為第3屆選舉總監票人。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自111年8月10日起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近期投保之一年期保單將屆

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情請參附件13。

決議：同意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之建議續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強化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檢核委任代理人功能，函請本會提供所轄會員資料，以利系統辨識，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會前已請「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表示意見，葉奇鑫主委表示「個資法上沒有問題，這是屬於個資法第20條「增進公共利益」的特地目的外利用之例外情形。但考量主管機關法務部保有律師資料，且，甚至為了防止假律師詐騙，設有網站可以查詢，如由公務機關提供律師資料予經濟部是否更為適當和方便？

(二)秘書處同仁會前請教法務部科長，科長表示法務部建置資料目的係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用途，公開民眾查詢資料係依律師法第136條規定辦理，執業資料來源由全律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每週更新，故其他機關有需要仍應向本會詢問。

決議：為便利會員向「經濟部」線上申請擔任代理人，同意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來函提供所需資

料，以供檢核。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冤案救援多重方法：2024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13.08.03~113.08.04），並惠請補貼經費20,000元，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16。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冤案救援多重方法：2024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並贊助經費2萬元。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際事務委員會」協助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邀請IBA Bar Issues Commission 副主委Steven Richman律師擔任主講，為支應主講人來回機票等交通費，除委員會年度經費外，尚缺近3萬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113年度開會日程表，有關10月19日10:00擬假花蓮召開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建議時間調整為下午2:00召開，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轉請本委員

會就「律師經最高法院選定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惟當事人明示拒絕」所生之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一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7。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提出兩種版本函文稿如附件18。

決議：

（一）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第二版本通過。

（二）請「律師法專案小組」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研議具體修法意見。

十一、「司法改革委員會」江主任委員榮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終審法院大法庭資訊公開問題，經113年4月17日司法改革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及113年7月10日線上審議，決議呈請理事會以本會名義函請終審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進一步公開大法庭資訊，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試擬致「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函稿，如附件19，建請理監事會決議以本會名義或授權委員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名建請進一步公開大法庭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以本會名義發函。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主委柏翰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依「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及「律

師推展業務規範」第7條，密集開會討論，草擬「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如附件20，請討論案。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三、「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使律師於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時，就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報告內容、報告使用限制、所負責之責任等事項有所規範，以強化律師法令遵循查核程序之品質、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擬依本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訂定「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提出之草案於會前已先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表示意見。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四、「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擬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謹更新預算書如附件22，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說明：

(一)「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前為協助辯護人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並為日後本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研習課程建立基本教材，提案委託「台北大學法律

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並送本會113年2月3日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次討論結論建議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委託研究計畫形式重新編列預算，茲依前次會議結論修正預算書，並增列共同計畫主持人黃鼎軒助理教授，同時預計邀請林俊宏律師、洪士軒律師共同協助參與撰擬辯護手冊，茲將重新編列預算書之計畫更新如附件。

(三)本次計畫更新後，較前次提案預算增加31,864元，主要是因為前次預算書以10%預估台北大學將收取之管理費，但修正後之預算書改以目前台北大學官方對外收取之12%管理費編列預算。建議此部分之管理費金額，於本案通過後，於簽約前由本會與「台北大學」再商議之。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將附件23所示之「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公告徵求各方意見，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晚近發生多起辯護人辦理刑事偵查案件中，因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之資訊而遭刑事偵辦之案件。然偵查中資訊並非全部一旦揭露即有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狀況，辯護人受託為被告辯護時，為確保被告之權益，或有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資訊之實務需求。
- (二) 為提供各會員擔任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時，有明確之資訊揭露指引可供遵循，「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爰草擬「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如附件。為確保本指

引之內容切合辯護人辦案所需，並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建議比照行政院重大法規制定或修正前，將法案草稿公告徵求各方意見之作法，將附件所示之「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公告徵求各方意見，俾作為本會後續修正、調整系爭指引草案之依據。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拾參、散會

記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